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550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穩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永堂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相對人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 二、請就債務人溢領金額為美元108,721.63元之主張提出釋明（補正狀應載明債權金額之計算式，並提出與之相符之書面證據，證據應有具體金額及清晰標示供本院形式審查，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